#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作業說明

| 申請項目 | 申請對象 | 書面申請 | | | | 線上申請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受理方式 | 可否跨轄區申請 | 應檢附文件 | | | |
| | | | | 本人申請 |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| | |
| 首次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| 個人及其配偶均未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。 | 限臨櫃申請。 | 可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滿20歲以上之子女者，應一併送（寄）交同意書。<br>●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滿20歲以上之子女者，應一併送（寄）交同意書。<br>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<br>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<br>● 委任書正本。 | ● 利用自然人憑證、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。<br>● 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。 | 如有扶養直系尊親屬或滿20歲以上之子女，其同意書需於109年3月18日前送（寄）交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。 |
| 申請變更試算書表郵寄地址 |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。 | 郵寄、傳真、臨櫃申請。 | 可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核驗(臨櫃申請者,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<br>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<br>● 委任書正本。 | | － |
|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|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。 | 郵寄、傳真、臨櫃申請。 | 可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核驗(臨櫃申請者，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<br>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<br>● 委任書正本 | | 除左列憑證外，尚得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08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所載之戶號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。 |
| 申請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| 限曾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（如甲申請不適用，僅能由甲申請撤銷不適用）。 | 限臨櫃申請。 | 不接受跨轄區申請，請至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| ● 申請書。<br>● 委託人（申請人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。<br>●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<br>● 委任書正本。 | | 原採線上申請不適用者，得以憑證線上申請撤銷原申請。 |

備註:

（1）本年度申請期間為109年2月15日起至109年3月16日止。

（2）各項申請書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索取，亦可至本局「稅額試算服務專區」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「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」下載申請書電子檔。

（3）臨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如交付委託人(申請人)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切結與正本相符，該影本由稽徵機關留存。